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353,2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3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00,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军、李健、陈海良、高振胜、牛富刚在公司担任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866,1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荣璋、朱光宁、司书海在公司担任监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易、单元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